

青岛市交通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2011 年 6 月 21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 213 号公布 根据 2018 年 2 月 7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青岛市平时使用人防工程管理和收费的实施办法〉等 27 件政府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交通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保证交通工程质量,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交通工程的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交通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养护大中修、抢修的公路工程和水运工程及相应附属工程。

本办法所称从业单位,是指从事交通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设计文件咨询审查、试验检测、施工监控以及

交通工程相关设备、材料供应的单位。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市交通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区（市）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辖区内交通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以下简称质监机构）受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的委托，具体实施交通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交通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制度，建设交通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息系统，提高交通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水平。

第六条 从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接受和配合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和质监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不得阻碍或者拒绝。

第二章 质量管理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将交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试验检测、施工监控等单位。

新建一级以上等级的公路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咨询审查设计文件，取得设计文件咨询审查意



见。其他新建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委托设计文件咨询审查。

第八条 设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对交通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根据用地环境、水文地质、施工条件等方面进行多方案比较，选择最佳设计方案。

对于桥梁、隧道、港口工程以及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或新设备的交通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出具的设计文件中对施工组织和施工监控内容提出具体意见与要求。

第九条 设计文件咨询审查单位应当坚持节能减排、合理控制造价、确保安全的原则，按照有关规范和标准对设计单位的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并提出优化意见。

第十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监理合同的要求，根据交通工程特点制定工程监理细则，选派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的监理人员实施现场监理。

第十一条 对结构复杂的桥梁、隧道、港口工程，建设单位可以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进行全过程施工监控。

施工监控单位应当根据交通工程特点和合同约定，制定施工监控方案并组织实施。相关施工监控资料，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移交建设单位。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施工质量保证体系，推行标准化质量管理，制定施工方案。对新建一级以上等级的公路、大型以上桥梁、隧道、港口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施工

方案进行评审。

水泥、沥青、钢材、支座、锚具、伸缩缝、交通安全通信设施等建设用原材料和圆管涵管、预制构件、商品混凝土、商品沥青拌合料等成品半成品在使用前，施工单位应当向质监机构报告，经质监机构抽检合格后方可使用。检测费用由质监机构承担。

第十三条 试验检测单位应当将单位基本信息抄告质监机构。

质监机构应当将试验检测单位的基本信息予以登记，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四条 试验检测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试验检测质量保证体系，设立检测项目台账，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独立开展试验检测业务。

试验检测单位对检测不合格的项目，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质监机构报告，并留存不合格的试件。

第十五条 试验检测单位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一）超出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试验检测业务；
- （二）涂改、出租、出借资质等级证书；
- （三）使用无资格证的人员从事试验检测业务；
- （四）转包或违规分包试验检测业务；
- （五）对同一施工项目接受多方委托；
- （六）出具虚假试验检测结果；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前三十个工作日内，到质监机构办理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并提交下列资料：

- （一）质量监督申请书；
- （二）初步设计、施工图批复文件；
- （三）设计、施工、监理合同；
- （四）从业单位的资质证明；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十七条 对符合基本建设程序的交通工程，质监机构应当自收到质量监督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出具质量监督通知书。

对不符合基本建设程序的交通工程，质监机构应当自收到质量监督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告知原因。交通工程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后，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办理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第十八条 交通工程自质监机构出具质量监督通知书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工程质量监督期。

第十九条 新改建公路路基、桩基础、隧道初期支护、交通附属设施的主体结构等影响结构安全的隐蔽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质监机构申请中间交工质量检测。质监机构应当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经检测合格后，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



第二十二條 質監機構根據需要，可以要求建設單位提供下列項目的非常規質量檢測報告：

- （一）路面結構、平整度、彎沉、抗滑等；
- （二）橋梁荷載、基樁、構件、鋼絞線、預應力錨具、橡膠支座等；
- （三）國家、省規定的其他項目。

非常規質量檢測報告應當由具備相應資質的試驗檢測單位出具。

第二十三條 交通工程交工、竣工驗收前，建設單位应当向質監機構提出交工質量檢測、竣工質量鑒定書面申請。

質監機構應當自收到申請之日起三十個工作日內，自行或委託具備相應資質等級的試驗檢測單位完成交工質量檢測、竣工質量鑒定，並出具交工質量檢測意見書、竣工質量鑒定報告。

第三章 安全生產管理

第二十四條 從業單位應當建立健全相關安全生產管理制度，依法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和配備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加強安全生產教育培訓。

第二十五條 建設單位在招標文件中應當依法對施工單位的安全生產條件、信用、保障措施等提出明確要求，確定安全作業環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的安全生產費用。

安全生产费用由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进行支付。

第二十四条 勘察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证勘察作业安全，并根据勘察结果对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的交通工程提出防治建议。

设计单位应当做好技术交底工作，在交通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选派熟悉业务的技术人员作为设计单位代表进驻施工工地。

设计单位代表应当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配合协作，帮助其准确、完整地理解设计意图，保证设计意图的正确实现。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地质、地形条件与原设计不符等新情况，应当根据交通工程项目建设实际和安全生产需要，及时完善设计方案。

第二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编制安全生产监理计划，配备安全监理工程师，明确岗位职责，建立安全监理日志和月报制度。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和安全保障措施，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审查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二十六条 施工监控单位应当对施工监控过程中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及时通报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并提出预防和整改建议。

第二十七条 施工单位对下列危险性较大的施工项目，应当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经技术负责人、项目监理负责人签字确

认后实施：

- （一）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二）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施工；
- （三）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
- （四）隧道施工；
- （五）施工船舶作业；
- （六）爆破、水下作业；
- （七）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
- （八）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九）国家、省规定的其他施工项目。

对前款所列施工项目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等高度危险性工程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详细记录安全生产各项费用的投入和使用情况，确保安全生产所需资金投入和有效使用。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前三十个工作日内，到质监机构办理交通工程安全监督手续，并提交下列资料：

- （一）安全监督申请书；



(二) 項目批復文件;

(三) 施工單位安全生產許可證;

(四) 施工、監理合同;

(五) 項目施工、監理單位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名單及上崗資質證書;

(六) 法律、法規、規章規定的其他資料。

第三十一條 對符合基本建設程序的交通工程，質監機構應當自收到安全監督申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出具安全監督通知書。

對不符合基本建設程序的交通工程，質監機構應當自收到安全監督申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書面通知申請人不予受理并告知原因。交通工程符合基本建設程序后，建設單位應當重新辦理交通工程安全監督手續。

第三十二條 交通工程自質監機構出具安全監督通知書之日起至交工驗收合格之日，為工程安全監督期。

第三十三條 交通工程交工驗收前，建設單位可以自行或委托具備相應資質的安全評價單位對施工、監理單位的安全生產管理行為進行評估或評價。

建設單位完成評估或評價后向質監機構提出安全生產評價驗收書面申請，質監機構應當自收到申請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安全生產評估或評價，并出具交通建設工程從業單位安全生產驗收證明。



第三十四條 交通工程施工過程中發生生產安全事故的，有關責任單位應當按照應急預案的規定，及時處置。

第四章 法律責任

第三十五條 從業單位違反本辦法的行為，法律、法規、規章已有處罰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六條 施工單位違反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的，給予警告，並處以二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三十七條 試驗檢測單位違反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一款規定，給予警告，責令限期改正，並處以五千元罰款。

試驗檢測單位違反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給予警告，責令限期改正，並處以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三十八條 建設單位違反本辦法第十九條規定的，責令該建設工程停止施工，限期改正，並處以二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三十九條 設計單位違反本辦法第八條第二款規定的，責令限期改正，並處以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四十條 設計單位違反本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的，責令限期改正，並處以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款。

第四十一條 監理單位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的，責令限期改正，並處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款。



第四十二条 施工监控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市质监机构的工作人员在交通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实施。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质监机构实施行政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6 月 21 日起施行。